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发改环资〔2026〕101号

关于下达本市 2026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第九批）的通知

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生态环境局：

你们报来的资金使用计划申请函（沪商市场〔2026〕159号、沪商商贸〔2026〕161号、沪经信车〔2026〕311号、沪环函〔2026〕36号）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将资金安排计划下达给你们，共6项，安排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29516.3575万元，2026年超长期特别国债29440.765398万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排计划

1.按照《2026年上海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6〕24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6年第五批

1266 人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由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1852.1191 万元。

2.按照《2026 年上海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6〕24 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6 年第五批 7100 人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资金，由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8934.3288 万元。

3.按照《上海市 2026 年落实国家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商贸〔2026〕29 号）规定，安排经审核的 608 家企业垫付家电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的预拨资金，由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11094.257494 万元。

4.按照《上海市 2026 年落实国家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商贸〔2026〕29 号）规定，安排经审核的 365 家企业垫付资金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资金的预拨资金，由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7560.060004 万元。

5.按照《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沪经信规范〔2023〕2 号）和《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6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财建〔2026〕92 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燃料电池示范应用第四年度市级奖励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9506.28 万元。

6.按照《上海市鼓励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沪环规〔2025〕5 号）和《上海市国四柴

油车淘汰更新补贴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版）》（沪环规〔2025〕6 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6 年第四批 3086 辆国四柴油车淘汰补贴资金、710 辆新能源车更新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20010.0775 万元。

二、有关要求

请根据上述资金安排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合理规范使用各项资金，确保资金使用的公开、公正和公平，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特此通知。

附表：上海市 2026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第九批）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18 日

附 表：

上海市 2026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第九批)

序号	支持方向	节能减排专项 资金 (万元)	超长期特别国 债 (万元)	具体支持内容	负责部门	使用依据
1	汽车报废更新	/	1852.1191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6 年第五批 1266 人次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由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1852.1191 万元。	市商务委	《2026 年上海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6〕24 号）
2	汽车置换更新	/	8934.3288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6 年第五批 7100 人次汽车置换更新补贴资金，由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8934.3288 万元。	市商务委	《2026 年上海市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6〕24 号）
3	国家家电以旧换新	/	11094.257494	安排经审核的 608 家企业垫付家电以旧换新补贴资金的预拨资金，由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11094.257494 万元。	市商务委	《上海市 2026 年落实国家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商贸〔2026〕29 号）
4	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	/	7560.060004	安排经审核的 365 家企业垫付资金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资金的预拨资金，由 2026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7560.060004 万元。	市商务委	《上海市 2026 年落实国家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商贸〔2026〕29 号）

序号	支持方向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万元)	超长期特别国 债 (万元)	具体支持内容	负责部门	使用依据
5	燃料电池示范应用	9506.28	/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燃料电池示范应用第四年度市级奖励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9506.28 万元。	市经济信 息化委	《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沪经信规范〔2023〕2号） 《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6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财建〔2026〕92 号）
6	国四柴油车提前淘汰更新	20010.0775	/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6 年第四批 3086 辆国四柴油车淘汰补贴资金、710 辆新能源车更新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20010.0775 万元。	市生态环 境局	《上海市鼓励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沪环规〔2025〕5 号） 《上海市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版）》（沪环规〔2025〕6 号）
合计		29516.3575	29440.765398			

抄 送： 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6月18日印发
